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重點提示

一、 新戶請儘能線上申請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

最後記得取序號才算申請成功（重點，千萬記得，手機也可以申請)，如一定要郵寄申請，請寄掛號，寄至 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二、 家庭成員：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包含胎兒)

1. 子女如未同一戶籍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胎兒請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父母及兄弟姐妹與申請人同一戶籍，父母或兄弟姐妹可單獨申請租屋補貼，不受同戶籍影響。

三、 申請案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金融機構封面**（不限郵局)、**租賃契約**（如申請當下無租賃契約請先申請，租賃契約於 9 月底前補至營建署)、**弱勢證明**。如有承租**套房**請註明清楚那一室，例如三樓 1 室。

@不可承租直系親屬包括直系姻親（配偶父母親，例岳公母)，所謂直系為申請人之父母、子女、祖父母及配偶父母。

四、本局 **7 月 1 日成立住宅科**，故住宅相關業務全移至**永華**辦理，原**區計科**租金補貼申領案須補租賃契約請補至**永華**及購置修繕申請案寄至永華。

傳真機 06-2982834

住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9 樓

購置修繕承辦人：許儷齡 06-3901105

總機電話：3901347

六、「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由營建署審核、撥款，爰 **10 月**始補文件須補至營建署，民眾對擴大租金補貼有問題者，營建署設有諮詢專線 02-7729-8003，將有專人服務。

七、一、 如果民眾使用他人帳號，請填寫切結書!

二、 如果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加碼，須擁有監護權之人才能加碼；如果共同擁有監護權須雙方協商誰要加碼!